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陆屋镇企石村、石子岭村、罗屋坪村、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驱动自卸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南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1人，营业收入为510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822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洒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新盛环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垃圾压缩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8636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4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扫地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宏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692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917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 我公司是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

声明函

致：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我公司参加 2026 年陆屋镇企石村、石子岭村、罗屋坪村、杨屋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重） 的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.0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满足资格要求中“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”的要求。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匠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